

研发〔201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五邑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《五邑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》经学校学位委员会第八届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五邑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

五邑大学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学位委员会 章程 通知

党政办公室

2013年1月8日印发

（共印55份）

五邑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设立五邑大学学位委员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位委员会是在学位委员会主任领导下，负责学校学士、硕士学位授予，统筹协调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位委员会分为学校学位委员会和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两级。

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一般由 15-25 人组成，任期 4 年。其中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-4 人，秘书 2 人。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主任提名，并经学位委员会会议通过。委员由学术水平高、身体健康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坚持原则。委员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专家中遴选，原则上为正高级职称人员，能够任满一届。

第五条 分学位委员会一般由 7-15 人组成，任期 4 年；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-2 人，秘书一人。分学位委员会主任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。分委员会副主任由分委员会主任提名，经学院（系）研究后，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、批准、备案。分学位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。

第六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须进行调整，在任期内如有退休、辞职、工作调动、离校一年以上等情况的，须及时调整和补充。

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学位办公室）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是学位委员会的常设机构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分别设在研究生处和教务处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权限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士和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；
- （二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；
- （三）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四）作出因违反规定而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；
- （五）审批学位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- （六）审定研究生导师资格和考核等问题；
- （七）制定或修改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工作的政策和规定；
- （八）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分学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查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申请者资格；
- （二）组织学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；
- （三）组织学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，协助学位办公室做好论文的抽查评审工作；
- （四）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，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；
- （五）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；
- （六）评选和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；
- （七）提出对授予学位有争议事项的建议和意见；
- （八）处理校学位委员会交办的事宜；
- （九）履行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条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订有关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及工作细则；
- （二）审核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，对各学院（中心）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进行管理和监督；
- （三）组织硕士、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查评审工作；
- （四）对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五）审查各单位上报的拟授予硕士学位相关材料及人员名单，办理有关学位申请手续；
- （六）组织校学位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七）负责校内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以及省、国家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初选推荐工作；
- （八）负责研究生课程进修班、硕士学位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；
- （九）整理学位档案，发布授予学位通告，发放学位证书，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位信息和学位论文；
- （十）负责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和完善等工作；
- （十一）受理有关学位评定和学位授予的争议和投诉；
- （十二）负责组织接待上级部门有关学位工作的检查、评估等；
- （十三）承担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、校学位委员会布置授权的有关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学位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于每年6月和12月召开两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主任决定召开临时会议，或由秘书长视情况呈交主任、副主任会签决定。各分学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；做出决议或进行表决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，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表决结果经主任签字后生效备案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，由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资格进行初审，报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学位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时，该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学位委员会会议时，可指定分学位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，并负责汇报本学位分学位委员会工作情况。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校纪、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不得徇私舞弊，滥用职权。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，情节轻微的，由主任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决定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